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迟忠亮：原告赵淑华与被告迟忠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黑0502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赵淑华支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理赔款117126.28元；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赵淑华支付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理赔款27659.6元；三、驳回赵淑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800元，由迟忠亮负担；鉴定费3000元，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负担2400元，赵淑华负担600元；案件受理费3758.08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负担2545.75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负担653.35元，赵淑华负担558.9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